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员工认购薪酬延付计划间接 投资公司股票或其他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薪酬延付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有色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于近日认购了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薪酬延付计划”），薪酬延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金融产品（以上事项合称：“本次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经安徽省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铜陵有色拟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加强有色控股的内部凝聚力，有色控股拟同步设立薪酬延付计划进行本次投资。

二、 薪酬延付计划的基本情况

薪酬延付计划由长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担任管理人，总规模为40,048.51万元。

薪酬延付计划的投资运作由管理人按照薪酬延付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专业管理和独立运作，薪酬延付计划主要投资于铜陵有色股票（股票代码 000630）或其他金融产品，但比例不超过届时铜陵有色总股本的 2%。

三、薪酬延付计划出资的基本情况

参与薪酬延付计划的有色控股员工（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总计 4,143 户，出资金额总计 40,048.51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董事和高管 5 人，出资金额总计 3,473.21 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薪酬延付计划系由员工按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盈亏自负的原则认购。

（二）员工自筹资金及部分兴铜投资公司的回购款认购薪酬延付计划，有色控股承诺：未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财务资助。

（三）薪酬延付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按照薪酬延付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专业管理和独立运作，在投资决策、投票表决权等方面保证独立性。薪酬延付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承诺：不通过薪酬延付计划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在存续期间不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

（四）薪酬延付计划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不受控于有色控股，薪酬延付计划与公司有色控股及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在薪酬延付计划成立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六）在薪酬延付计划成立期间，对员工进行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以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说明，薪酬延付计划的管理人及全体委托人承诺：在薪酬延付计划成立期间及存续期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本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